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

监察工作委员会2020度年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1、部门职责

2、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1、部门收支决算总表

2、部门收入决算表

3、部门支出决算表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未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附件**

**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的职责：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基层组织和领导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情况。协助党委贯彻落实省、市、区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2、加强对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及时做出维护党的纪律的有关决定。3、按照权限检查处理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举报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4、及时掌握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倾向性的问题，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为党委和上级纪委决策提供依据。**（二）**审计局的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审计工作规章制度。2、组织实施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调控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审计。3、负责对国家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4、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组织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5、向区管委提交同级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6、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及其他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对使用财政资金的区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受县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环境保护资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8、组织实施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9、按审计法规定和上级审计机关、区管委授权，对国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按上级审计机关和区管委授权，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10、组织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强化程序、造价、资金、质量和绩效等方面的审计监督，实现结（决）算审计全覆盖。11、对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和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中央、永州市在开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进行审计监督；配合和参与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有关审计项目。12、根据上级机关授权对移民资金等专项资金进行审计监督。13、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审计的其他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对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及有关机构编制规定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对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14、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15、负责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以及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整改检查工作机制。16、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组织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17、负责开展全区审计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18、承办区管委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以及编制挂靠的审计局。

**（二）决算单位构成。**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工作委员会本级以及回龙圩管理区审计局。

第二部分2020年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均为14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0.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78.63万元，减少26.90%，主要是因为2020年监工委与审计局合并，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收入都减少的原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5万元，占97.92%；项目支出3万元，占2.08 %（原有的审计会商系统升级增加购置的设备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144.5万元（其中：年初结转0.9万元），与2019年相比，减少78.63万元,减少26.90%，主要是因为2020年监工委与审计局合并，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收入都减少的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3.16万元，减少29.88%，主要是因为2020年监工委与审计局合并，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减少的原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3.6万元，占1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8.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3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2011101。

年初预算为106.86万元，支出决算为13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事务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全部列入本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2010801。

年初预算为31.44万元，支出决算为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审计事务支出的是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全部列入20111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1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5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等；公用经费23.3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4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万元，完成预算的59.1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6万元，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完成预算的59.17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2.54万元，减少41.7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由管理区统一调配调剂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55万元，占1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8 个、来宾 120 人次，主要是纪委办案调查案情及审计业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截止2020年 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支也需要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年初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每月定时汇总统计分析收支数据情况，控制把握好整体支出实施情况，确保资金运行高效有序。年底对各部门履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本单位在2020年度的区绩效评估中荣获优秀等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3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67万元，降低29.3 %。主要原因是规范业务招待行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标准。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 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23万元，用于召开乡镇纪检及审计业务交流会议，人数50人，内容为办案业务交流。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由管理区统一调配调剂使用；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中国共产党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简称区纪委监工委。与回龙圩管理区审计局共用监工委账号。截至2020年12月，单位有编制数21个，包括5个行政编、16个全额事业编。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0年部门收入预算143.6万元（都是一般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43.6万元，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020年部门收入决算1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3.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0.9万元；支出决算144.5万元，支出按经济分类如下：工资福利支出118.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3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3万元是列入审计会商系统的设备支出）；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1．绩效考核指标：年初制定本部门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与部门履职挂钩，对考核指标进行了具体细化，年底对各部门履职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预决算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信息公开。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制定《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做到“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支出，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各项资金的使用严把审核审批监督关，重大开支实行纪委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确保各项开支严格符合国家财经纪律要求。根据年度财务数据如实填报决算报表，综合分析决算情况，为资金运行提供依据参考。

3.资产管理：为了加强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建立了《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资产的配置、登记、维护、处置等方面作了具体细化，由专人负责管理。至2020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1.88万元，累计折旧26.32万元，账面净值5.56万元，与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一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严禁超预算。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3.5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55万元；公务车辆1台，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车辆由管理区统一调配调剂使用。

5.内部控制管理：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各相关部室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并出台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制度》、《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实施情况

加强预算资金的管理，每月定时汇总统计分析收支数据情况，控制把握好整体支出实施情况，确保资金运行高效有序。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是成立评价小组。抽调委办公室、财务相关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和分工,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二是制定评价方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依据、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组织实施步骤等内容。三是实施绩效评价。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制度、部门职能职责、年度工作计划等各种资料，对收集的各种资料进行审核，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0年，区纪委监工委忠诚履职尽责，坚定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具体成果如下：

（一）抓紧抓实政治监督。把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强化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指示精神的监督检查。开展扶贫领域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开展明查暗访，为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保驾护航。聚焦制止餐饮浪费、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等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4个。开展环保领域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个，推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和基本民生任务，督促排查整改问题24个，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铁纪护航脱贫攻坚。**一是**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专项治理。研究出台《回龙圩管理区纪检监察系统护航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开展脱贫攻坚纪律监督检查，督促各职能部门履职担当，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33个，组织处理3人次，党纪政务处分5人次。**二是**开展“一季一专题”集中治理。以9个专题为“小切口”，督促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43个，发督办函11份，问责2人次。**三是**开展“重点帮扶行动”监督检查。紧跟全市“冲刺问题清零，决战脱贫攻坚”重点帮扶步伐，加强帮扶工作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3个。**四是**开展“入村督查”系列行动。按照省、市入村督查工作要求，抽查6个村的贫困户接受帮扶情况，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1个，问责2人次。**五是**加强民生领域监督。联合区民政、规划等15个部门，围绕落实“六稳”“六保”等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开展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居民就业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等4大类该15个方面问题，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24个。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督”平台作用，处理互联网+监督平台疑点线索1137条。

（三）深入推动“以案促改”。**一是**制定《回龙圩管理区净化政治生态专项警示教育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学习警示教育片、警示录等，开展党纪法规知识测试2次。**二是**组织副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共计93篇，有效地促进了广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拒腐防变思想根基。**三是**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1月份以来，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掀起了《违反中央八项规定清单80条》的学习热潮，通过学习，增强了广大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自觉性。**四是**大力推进“制度执行年”活动。配合区党委出台全面从严治党实施意见、招投标若干规定、廉洁回龙圩建设、区党委会管委会工作规则等20余项制度，扎紧织密制度笼子。**五是**协助区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出台《回龙圩管理区纪委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办法（试行）》，协助区党委制定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计划48条。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推动树立“权力就是责任”的观念，推动“一把手”和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职责。

（四）纵深推进正风反腐。**一是**强化日常监督。严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5个单位190人次，稳妥审慎提出否定性意见15人次。**二是**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41人次因干部作风等问题被问责，3个单位因工作履职不到位等问题被通报。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春节、中秋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作风督查，发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4个，组织处理4人次，党纪政务处分4人次。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违规招投标专项整治，发现问题线索6条，发出监察建议书2个，廉政提醒函1个，办理上级交办件1件，处理3人次。**三是**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向31名党员干部发出函询通知，充分运用提醒谈话、红脸出汗第一种形态，将问题化解在萌芽，第一种形态占比89%，第二种形态占比4.7%，治病救人效果日益彰显。**四是**持续打“伞”破“网”。持续开展“六清”行动，靠前摸排线索，发出监察建议书2个，廉政提醒函1个。**五是**启动电子廉政档案建设。对全区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廉政档案，摸清“廉情”底数，为综合把握和净化政治生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情况提供有力保障。**六是**高悬惩治利剑。受理信访举报4件，督办业务外信访3件；处置问题线索64条，立案8件，结案8件。

（五）全面推进“廉洁村”建设。强化对村级小微权力运行的监督，研究出台《回龙圩管理区廉洁村建设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月例会制度的工作意见》，以回龙村为样板工程，将村级小微权力“四单一流程”与村务监督月例会制度在全区推广实施。开展廉洁村居建设与村务监督月例会制度执行情况常态化督查，发现并交办、整改问题17个，问责2人次。

本单位在2020年度的区绩效评估中荣获优秀等次。

四、存在的问题

1．由于一些常年小型专项（如专项整治经费、内网平台建设经费等）未纳入年初预算，通过后期向财政打报告形式追加，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2．非税收入财政返还部分根据单位上年非税收入情况编进了年初预算，但是这部分财政不作严格规范，缺乏相关指导，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导致预决算有差异。

五、有关建议

加强预决算的指导，预算执行情况直接影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重视预算执行效果，严格把控资金运行，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永州市回龙圩管理区纪委

2021年9月27日

